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战略投资者 CBC 投资。因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王锡娟、CBC 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及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32.0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11 元 / 股的 8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19,45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战略投资者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投资"）。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CBC 投资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1,105,808	35,638.54
2	CBC 投资	21,813,649	70,000.00
合计		32,919,457	105,638.54

注：认购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CBC 投资、康桥资本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暨合作伙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 CBC 投资、康桥资本签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C-Bridge Capital GP IV,Ltd. 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康桥资本以其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的全资孙公司 CBC 投资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引入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公司将与康桥资本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通过在公司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多方位合作，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中国本土，用全球新的标准致力于创新药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临床需求，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药企业。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资金规模超 20 亿美元。康桥资本专业深耕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投资，控股及参股了上述领域内的多家龙头、创新企业，产业背景深厚、产业资源丰富。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引入康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依托康桥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深厚的产业资源、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顾问团队，双方在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层面将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为康辰药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助推力量。

康桥资本将通过对接产业资源、技术导入和合作研发、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标的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等方式为公司药品研发提供助力、协助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为公司管理运营提供咨询和指导以及协助公司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的外延发展，以增厚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达成公司国际化、全球新的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87,719.34
2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9,688.00	17,919.20
合计		111,607.34	105,638.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04-17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董事	FU WEI

（二）主营业务情况

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管理资金规模超 20 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协助被投企业运营管理、构建团队、制定策略、拓展商务等，实现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股权控制关系

康桥资本以其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的全资孙公司 CBC 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康桥资本及 CBC 投资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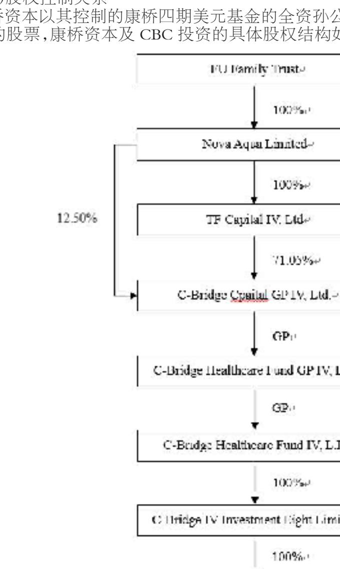

六、《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1）康辰药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康桥资本：C-Bridge Cpaital GP IV, Ltd.

（3）认购方：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二）战略投资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并在全球多个地区深入投资布局，具备前瞻性的国际化视野和丰厚的国际化资源，管理资金规模超 20 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其宗旨是帮助被投企业开发尖端技术和领先产品，提升运营水平；协助企业战略部署，招聘高级管理人才；助力企业拓展资本市场、引入政府及市场资源，并促进其引入全球领先的产品及技术，加速跨境项目的落地，稳步实现商业化。

2、康辰药业是一家立足于中国本土，用全球新的标准致力于创新药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临床需求，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药企业。康辰药业在销产品"苏灵"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被医院多个临床科室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近年来，公司在研管线深入布局靶向抗肿瘤药产品系列，高标准高起点进入市场空间较大的抗肿瘤药领域；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密盖息资产及取得特立帕肽商业化权利，进军骨科药品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

3、康辰药业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康桥资本的投资布局理念。康辰药业引进康桥资本及认购方作为战略投资者，依托康桥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深厚的产业资源、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顾问团队，康辰药业及康桥资本在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层面将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为康辰药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助推力量。

（三）合作方式

1、对接产业资源。康桥资本将借助自身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属性、依托其在医疗领域广泛的国际化布局，从康辰药业所属产业链出发，定位与康辰药业具备业务协同性的企业，并推动其与康辰药业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为康辰药业嫁接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供应商渠道及其他医药领域相关产业资源，帮助康辰药业做强做大本土业务的同时，也协助康辰药业的优质产品走向全球。

2、技术导入和合作研发。康辰药业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康桥资本作为亚洲医疗健康投资领域中在管资金规模最大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其已投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的研发方向包括肿瘤、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男科、妇科、免疫、内科等多种方向，该等康桥资本所投企业在其研发领域所取得的多项成果具备世界领先优势。康桥资本组建了由多名生物医药界知名的科学家、研发人员等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为投资项目提供权威建议和引导。康桥资本将积极推动上述国际化的企业及人才与康辰药业展开产品、技术等层面的深入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技术咨询等方式推动康辰药业的药品研发，以帮助康辰药业引进领先的国际研发技术、提高新药研发效率、丰富研发药品种类，为康辰药业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机会。康桥资本专注于医药行业投资，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从研发、制药、生产到销售推广的医药行业全产业链优质企业标的，可以为康辰药业的并购提供国内外优质项目来源渠道。康桥资本还将利用其遍及国内外多个地区的深厚地方资源，与康辰药业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中的并购机会，以期推动康辰药业产业链的外延发展，助力康辰药业加快创新进程，并与全球产业链领先企业接轨，提升康辰药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及康桥资本将合理参与康辰药业治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等方式，向康辰药业导入其先进的投资理念、成熟的治理经验等，在康辰药业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1、康桥资本将依托其在全球生物医药研发产业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康辰药业与其已投国内外领先药品研发企业展开合作研发、技术咨询等合作交流，帮助康辰药业在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仿制药研发领域引进先进的国际技术，从而降低研发风险、控制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以在较短的时间周期内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康辰药业的盈利能力。

2、康桥资本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下游产业链，康桥资本及其被投企业在全球医药销售推广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源、成熟的经验和创新的模式。康辰药业与认购方、康桥资本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将积极协助、指导康辰药业改善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以实现其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增强康辰药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加快康辰药业的国际化布局。

3、康桥资本拥有一支专业的国际商务发展团队，目前已聘用多位具有丰厚海外创新药引入授权经验的商务发展专家，业务范围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主要市场。康桥资本拟运用其强大的商务发展能力，帮助康辰药业将海外各个医疗领域的优秀产品带入中国。

4、康桥资本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团队，主要投资团队由全球范围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投资人员、医疗健康行业资深高管、业界从业人员和法律专家等优秀人才共同组建，拥有深厚的投资背景与医疗行业运营经验。康桥资本及认购方战略投资康辰药业后，将建立专门的工作服务小组，向康辰药业传输国际上先进、成熟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全方位管理经验和技术指导，帮助康辰药业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其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5、康桥资本作为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20 亿美元，投资方向囊括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各类公司。康桥资本将利用广泛的国际化布局、优质的产业资源、丰富的投资经验，在产业内为康辰药业寻找与康辰药业业务和战略目标匹配的优质并购标的。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至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日止，康桥资本将通过推动康桥资本被投企业与康辰药业的合作、整合等，促成康辰药业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药品种（其中至少包括 1 个三期临床创新药品种），或者为康辰药业带来创新药产品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以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其中，上述创新药产品包括已过专利期的原研药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现行有效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五）合作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三年，合作期满，若届时各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六）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1、康桥资本拟以其旗下控制的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作为认购方认购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数不超过 21,813,649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果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核要求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也相应地同比例调减。

2、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2.0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

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

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 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第 5.1 条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 × 认购方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4、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承诺，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方取得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康辰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认购方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5、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拟长期持有康辰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七）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康辰药业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规定变化、审核政策变化或"窗口指导"要求变化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根据客观情况，康辰药业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在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如认购方或康桥资本对康辰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康辰药业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问题，认购方或康桥资本应反馈给康辰药业并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康辰药业未能在各方商定的合理日期内解决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购方或康桥资本有权书面通知康辰药业终止本协议；

（4）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5）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终止，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该战略合作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该战略合作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引进 CBC 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2,919,457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38.54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08.01 万元；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0.6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 2019 年度增长 10%；②与 2019 年度持平；③较 2019 年度下降 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作为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影响的假设，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募投项目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92,919,457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2,919,45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假设情形一：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080,142.06	266,080,142.06	266,080,14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06,505.59	234,606,505.59	234,606,50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66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66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47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47	1.42
假设情形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080,142.06	292,688,156.27	292,688,1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06,505.59	258,067,156.15	258,067,15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83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83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61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61	1.56
假设情形三：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080,142.06	239,472,127.85	239,472,1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06,505.59	211,145,855.03	211,145,85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50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50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32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32	1.2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职业素养优秀、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团队，涵盖新药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业务链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专业、规范的营销体系，形成了"厂家与经销商"深度合作的精细化营销模式。

综上，公司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员、技术、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5,638.54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KC1036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程，积极推进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与王锡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19,457 股（含本数），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认购不超过 11,105,808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32,919,457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以后，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45.48%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 47.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王锡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王锡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0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88,500	6.31%	IPO 前取得：10,088,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2020/4/14 ～ 2020/4/16	集中竞价交易	39.88 -41.47	64,344,167.00	8,488,500	5.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工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工投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